



* 現場改善完成後，請於1日內完成內部簽核作業，並將處理情形登載辦理結案申請。
 * 如內部簽核作業因故不及於1日內完成者，請先行將處理情形回報主辦單位申請結案，惟須告知文件尚在簽核中。
 * 本部將保留結案處理(1~2日)，俟確認簽核完備且無需異動後再辦理結案。

* 先行確認作業請以1~2日為原則，如未能及時回報，則將逕依系統通報之工程所屬單位分案。

* 已結案案件如遇反應不滿意，依規取消同意結案，退回再處理。
 * 申報結案審核中案件，通報人如另有其他要求事項，除請被通報單位配合改善外，將保留結案處理1~2日。如被通報單位可即時改善完成者，將依原申報結案作業；如無法及時改善者，將依規以不同意結案方式退件處理。(請主動回報並適時更正或補充結案處理情形內容)

通報人未具名及留電話者

本部於上網登錄時
留有本部聯繫窗口之電話及e-mail
供通報人聯繫

通知再改善

不滿意
其他要求事項

滿意
結案